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淑媛：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徐青然与刘淑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王席雪于2025年6月10日向本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为王席雪，本院作出(2025)黑0604执异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“变更王席雪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(2020)黑0604执130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